

## 新北市政府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   |  |   |
|---|--|---|
| <b>填表日期： 103 年 3 月 31 日</b>   |  |   |
| 填表人姓名： <b>楊敏真</b>   | 職稱： <b>科員</b>  | 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業務單位人員                                   |
| 電話： <b>02-29603456#3954</b>   | e-mail<br><b>AL5240@ms.ntpc.gov.tw</b>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業務單位人員，請說明： <u>局研考</u>           |
| <b>填 表 說 明</b>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議各單位於計畫研擬初期，即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的意見。</li> <li>2. 計畫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國家婦女館 (<a href="http://www.taiwanwomenscenter.org.tw">http://www.taiwanwomenscenter.org.tw</a>) 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程序參與（至少預留 1 週的填寫時間）。</li> <li>3. 參酌其意見修正計畫內容後，填寫「第三部分－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li> </ol> |  |   |
| <b>壹、計畫名稱</b>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考前輔導班                                    | <input type="checkbox"/> 府一層決行計畫                                      |
| <b>貳、主辦機關</b>   | 原住民族行政局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府一層決行計畫                          |
| <b>參、計畫內容涉及領域：</b>  |  | <b>勾選（可複選）</b>  |
|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  |   |
|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  | ✓   |
|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  | ✓   |
|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  | ✓   |
|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  |   |
|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  |   |
|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  |   |
|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計畫涉及領域）   |  |   |
| <b>肆、問題與需求評估</b>  |  |   |
| <b>項 目</b>  | <b>說 明</b>   | <b>備 註</b>  |
| <b>4-1 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概述</b>   | 針對無法參與國家考是補習班之原住民族提供原住民行政特考相關資訊，並聘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擔任講員。     | 簡要說明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   |
| <b>4-2 和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b>   | 根據人事行政局統計2010 年第二季的「行政院暨所屬機關學校職（教）員官等及性別統計季報表」，女性公務員的比 | 1. 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br>2. 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 |

|   | 例約為47.4% (253,806 / 535,664)，而在「臺灣省各縣市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中，女性公務員的比例甚至高於男性，達到52.2% (124,889 / 239,379)，足見在多元化的眾多觀察面向中，臺灣的公部門在性別比例的平權代表性確實堪稱進步。 | 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                        |  |
|---|---|--|------------------------|--|
| <b>4-3 建議未來需要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其方法</b>   | 需加強原住民族群女性在原住民特考輔導班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 說明需要強化的性別統計類別及方法，包括由業務單位釐清性別統計的定義及範圍，由各機關分析項目或編列經費委託調查，並提出確保執行的方法。 |                        |  |
| <b>伍、計畫目標概述（併同敘明性別目標）</b>   | 以本局原住民特考輔導班報名之原住民族女性為性別目標，透過本計畫達到原住民族女性報名特考輔導班比例提高。   |  |                        |  |
| <b>陸、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計畫於研擬、決策、發展、執行之過程中，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如計畫相關組織或機制，性別比例是否達1/3）</b>   | 1. 計畫研擬及決策過程利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及性別預算進行。<br>2. 計畫執行推廣時，將鼓勵不同性別學員參加原民特考輔導班課程。   |  |                        |  |
| <b>柒、受益對象</b>   |   |  |                        |  |
| 1. 若 7-1 至 7-3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9 及「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如 7-1 至 7-3 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評估內容」8-1 至 8-9，逕填寫「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9-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並補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9。<br>2. 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 |   |  |                        |  |
| 項 目   | 評定結果<br>(請勾選)   |  | 評定原因                   | 備 註  |
|   | 是   | 否  |                        |  |
| <b>7-1 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b>   |   | V  | 申請人無性別限制               | 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
| <b>7-2 受益對象無區別，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b>   | V   |  | 本計畫所設定服務對象並無性別區別，但經統計數 | 如受益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但計畫內容涉及性別偏見、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者，請評      |

|  |   |   |  |
|--|---|---|--|
| 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                      |   | 據顯示男女比例上相較下，性別差距以男性偏高。顯示原住民族女性在報名原住民特考班的比例較男性低。 | 定為「是」。   |
| 7-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         | V   | 無公共建設之規劃  | 如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或考慮特殊使用需求者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
| <b>捌、評估內容</b><br><b>(一) 資源與過程</b>                |   |   |  |
| <b>項 目</b>                                       | <b>說 明</b>  | <b>備 註</b>                                      |  |
| <b>8-1 經費配置</b> ：計畫如何編列或調整預算配置，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 招募對象係針對本市各行政區，加強對原住民，並且特別針對偏都會區招募學員與授課。                                     | 說明該計畫所編列經費如何針對性別差異，回應性別需求。                      |  |
| <b>8-2 執行策略</b> ：計畫如何縮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 | 為保障原住民報考國家考試的權益，提供便利及豐富的原住民特考課程，提供本市原住民族民眾原住民族特考課程。                         | 計畫如何設計執行策略，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  |
| <b>8-3 宣導傳播</b> ：計畫宣導方式如何顧及弱勢性別資訊獲取能力或使用習慣之差異。   | 課程宣導與推廣方式，因應城鄉差距考量接收訊息的差異性，如利用本局網站、舉辦說明會方式、透過本市各原住民族社團(如家婦中心)與協進會等多元管道進行宣傳。 | 說明傳佈訊息給目標對象所採用的方式，是否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採取不同傳播方法的設計。     |  |
| <b>8-4 性別友善措施</b> ：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  | 1. 考量上課地點交通便利性，教學環境安全性。<br>2. 為考量肩負子女照料責任，考量夜間班及假日班，以增進原住民女性參與意願。           | 說明計畫之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                                 |  |
| <b>(二) 效益評估</b>                                  |   |   |  |

| 項 目  | 說 明  | 備 註   |
|--|--|---|
| <b>8-5 落實法規政策：</b> 計畫符合相關法規政策之情形。                            | 1. 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6 項:性別平等及歧視禁止。<br>2. 憲法第 153、155 條以及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7、12 項:對弱勢族群、團體之特別扶助。<br>3.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第 4 條: 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性別人權保障之規定，消除性別歧視，並積極促進性別平等之實現。 | 說明計畫如何落實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基本精神，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a href="http://www.gec.ey.gov.tw/">http://www.gec.ey.gov.tw/</a> )。 |
| <b>8-6 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b> 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                         | 透過免費課程學習機會，能增進原住民婦女們能有學習機會，進而能提升婦女二次就業的能力與機會。  | 說明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或僵化期待。   |
| <b>8-7 平等取得社會資源：</b> 計畫如何提升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                       | 本計畫讓過去因為經濟教育較差者、原住民女性接受原住民特考輔導班，更能縮減兩性之間的報考公職之落差。  | 說明計畫如何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
| <b>8-8 空間與工程效益：</b> 軟硬體的公共空間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在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友善性上之具體效益。 | 1. 考量上課地點交通便益性。<br>2. 教學環境安全性。   | 1. 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br>2. 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br>3. 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                                      |
| <b>8-9 設立考核指標與機制：</b> 計畫如何設立性別敏感指標，並且透過制度化的機制，以便監督計畫的影響程度。   | 1. 將計畫目標按季及年度進行統計分析，如學員的性別、年齡比例及行政區執行成效，進而重新資源配置。<br>2. 是否達成原訂課程結訓人數、班數的目標。<br>3. 學員滿意度。   | 1. 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計畫如何訂定相關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br>2. 說明性別敏感指標，並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

\* 請填表人於填完「第一部分」後，徵詢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完成「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再依據「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之主要意見，由填表人續填「第三部分—評估結果」。

\* 本表所提專有名詞之定義及參考資料，請詳見「性別影響評估操作指南」(網址：<http://www.gec.ey.gov.tw/cp.aspx?n=FC0CD59A5BF00232>)。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玖、程序參與：**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至少應徵詢 1 位以上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並填寫參與者的姓名、職稱及服務單位；民間專家學者資料請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 (<http://www.taiwanwomenscenter.org.tw/>)。

**(一) 基本資料**

|                         |   |   |  |
|-------------------------|---|---|--|
| 9-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 103 年 4 月 21 日至 103 年 4 月 25 日  |   |  |
| 9-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 胡盈郁\助理教授\高雄醫學大學 性別研究所\高雄醫學大學性別研究所助教\同志研究、酷兒研究、跨國女性主義、新媒體與文化研究   |   |  |
| 9-3 參與方式                |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研商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   |  |
| 9-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 相關統計資料  | 計畫書   | 計畫書含納其他初評結果  |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很完整<br><input type="checkbox"/> 可更完整<br><input type="checkbox"/>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應可設法找尋<br><input type="checkbox"/>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 <input type="checkbox"/> 有，且具性別目標<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但無性別目標<br><input type="checkbox"/> 無 | <input type="checkbox"/> 有，已很完整<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但仍有改善空間<br><input type="checkbox"/> 無 |
| 9-5 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關 <input type="checkbox"/> 無關<br>(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 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 7-1 至 7-3 均可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   |  |

**(二) 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問題與需求評估、性別目標、參與機制之設計、資源投入及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

|                     |   |
|---------------------|---|
| 9-6 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 貴局所提計畫，因針對原住民族在國家考試中之特殊性，特別點出原住民族女性在國家考試與既有統計分析之不同，確有其評估之合宜性。 |
| 9-7 性別目標說明之合宜性      | 合宜性高  |
| 9-8 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之合宜性 | 綜關貴局所提之改善措施，8-4 改善原住民族女性參與國家考試之合宜性高，但 8-2 執行策略建議需加入女性報名人數額度。  |
| 9-9 受益對象之合宜性        | 合宜性高  |
| 9-10 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    | 合宜性高  |
| 9-11 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 合宜性高  |
| 9-12 綜合性檢視意見        | 如上所述  |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胡郁盈

- \* 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 皆評定為「否」者，若經程序參與後，9-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並補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9。
- \* 如徵詢 1 位以上專家學者，請將本表自行延伸。

**【第三部分—評估結果】：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   |   |   |
|---|---|---|
| <b>拾、評估結果：</b> 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計畫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  |   |   |
| <b>10-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b>   | 經專家學者評估過後，針對原住民女性報名原住民特考輔導班，以增加原住民族女性參與國家考試及參與公職之比例。另亦針對專家學者之建議參採並進行計畫調整。 |   |
| <b>10-2 參採情形</b>  | <b>10-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b>  | 擬針對專家學者所提，於計畫中增加原住民族女性報名名額，以提高輔導班原住民女性比例。 |
|   | <b>10-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b>   |   |
| <b>10-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的評估結果(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請勿空白)：</b><br>已於 103 年 4 月 21 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br><input type="checkbox"/> 傳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之 9-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無關」者，「第三部分—評估結果」10-1 至 10-3 免填；否則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完整填列「第三部分—評估結果」10-1 至 10-3，包括對「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計畫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

- \* 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